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 國署計字第1141177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佾蒼)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 件綜整。

R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1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 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 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 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 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 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截至114年9月11日,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 政府均已將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 法定書件函送本部,且本部業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 案小組會議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審議作業;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 隆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新竹縣、嘉 義縣、嘉義市、臺東縣、苗栗縣、臺中市及新北市16 個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審議通過。
- 三、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參 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再予調整檢核項

- 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 下:
- (一)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1個月未 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 1.經檢視本次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及桃園市等 4個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 (1)有關臺南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經本署以114年2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0016620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3日。案經市府以114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40302100號函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等相關事宜後,本署再以114年3月6日國署計字第1140020704號函復市府,且復經市府於第49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計得於114年7月提送修正後資料,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2)有關彰化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4年5月1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經本署以114年7月10日國署計字第1140076747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8月10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3)有關南投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4年7月2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南 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114年 8月21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003號函檢送 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南投縣政府 原則應於114年9月20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 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 復,爰請縣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 部時程。
- (4)有關桃園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4年8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1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20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桃園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20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復,爰請市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另有關臺北市政府部分

(1)考量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性質單純,經本部逕提113年11月1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市府再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提大會討論,並經本署分別以113年12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30130886號函及114年1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0003542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

部期程至114年1月31日。

- (2)復經市府於第49次研商會議表示刻持續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行提送本部續審,惟迄 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 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 預計報部時程。
- (三)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 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係新竹縣、宜蘭縣、嘉義縣、高雄市 及臺中市等 5 個縣 (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 明如下:

- 1.有關新竹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審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4001920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0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2.有關宜蘭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59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4月30日。案經縣府再以114年4月21日府建國字第1140064951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114年5月2日國署計字第1141082500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

- 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3.有關嘉義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4年5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7月28日國署計字第1140086029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8月28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4.有關高雄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4年6月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審竣「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6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40807967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高雄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7月23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復,爰請市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5.有關臺中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114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審竣「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156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19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提送,且於114年9月12日來函擬展延至115年6月30日,爰請市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

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15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2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4/09/11)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市	「級審議會	函報本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4.01.08 小組 114.01.15 小組 114.01.16 小組 114.01.21 大會	112.03	111.4.19 114.1.22	1. 110.09.27 公告自 110.1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 111.0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3. 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4. 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5. 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 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 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 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 113.12.18-114.1.16 併同專案通檢案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11. 114.01.08、114.01.15、114.01.16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3 場。 12. 114.01.2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3. 114.01.22 提報內政部審議。 14. 114.06.03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15. 114.08.11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臺北市	市計畫安貝會審議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修正預定提 部審議會時程)	113.8.15	1.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 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 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 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 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 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 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 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9. 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 113.08.15 提內政部審議 11. 113.10.09 國土署輔導團討論會議 12. 113.11.12 內政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函報 113.3.19 部小組 113.7.23 部大會	1.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113.2.29 到府訪談。 3.113.3.19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113.7.23 部國審會。 5.113.10.15 函報修正書件 6.114.3.17 依貴署 113.10.30 函再報圖資更後書件。 (114.9.8 無更新)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市	下級審議會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別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108.11.1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因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7.19 函發期中規劃報告供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修正。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辨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辨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11.112.12 無更新事項。 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 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 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治之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 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 18.113.6.25 第 29 次部國審會決議通過。 19.113.8.6 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函報內政部。 (114.9.11 暫無進度更新)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 3 次大會 112.12.07 第 1 次小組 113.05.02 第 2 次小組 113.05.23 第 3 次小組 113.06.03 第 4 次大會	112.09	113.7.2	1. 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下級審議會		、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別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9. 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 10.113.8.5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 11.113.8.16 國土署召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專案小組會議」 12.113.11.27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 13.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4.刻依第 33 次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並辦理圖資更新及檢核作業
嘉義市	112.06	113.04.25 第 1 次小組 113.07.17 第 2 次小組 113.09.24 第 1 次會議	112.09	113.10.15 報部113.11.12 審議通過	「馬表市國土策屯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製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在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 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 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2.前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於 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4.於 113.9.24 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5.於 113.10.15 函報內政部審議。 16.於 113.11.12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06.27	17.於 114.2.17 函報內政部核定事宜。 (114.9.8 無更新)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縣		法定作業	管段		
市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別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1.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12.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 13.113.07.30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08.14 內政部檢送 07.30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5.113.10.14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 16.113.11.11 修正書圖函報內政部審議 17.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8.刻正依第 33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19.預計 114.9.3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案)。
彰化縣	113.03.2 113.04.23	18 第 4 次大會 22 第 5 次大會 3 第 5 次大會 開) 11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12.30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 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 15.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 16.113.08.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3 次) 17.113.08.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 18.113.09.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 19.113.10.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 19.113.10.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 22.113.11.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 22.113.11.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 22.113.11.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市	市級審議會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別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5.113.12.11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6.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7.114.05.1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09.10 無更新)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9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112 4 12 45 1 18 1 4			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3.4.12 第 1 場大會 113.5.14 第 1、2 場小組			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3.5.20 第 3 場小組			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113.5.29 第 4 場小組			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
新		113.6.11 第 5 場小組			8.113.8.21 召開第7場專案小組會議
北市	112.03	113.7.4 第 6 場小組 113.8.21 第 7 場小組	112.12	113.12.30	9.113.9.24 召開第 8 場專案小組會議
ηз		113.9.24 第 8 場小組			10.113.10.29 預計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3.10.29 第 9 場小組			11.113.11.8 預計召開 10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3.11.8 第 10 場小組			12.113.11 預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3.113.12.30 報部
		113.11.19 第 2 場大會			14.114.4.23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7.2 函報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之相關法定書、圖
					114.9.2 國審會大會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达工作計畫書, 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112.11.20 第次小組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112.12.05 第 2 次小組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臺	11010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2.12.20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中市	112.12	113.05.20 第 5 次小組	112.12	113.12.30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3		113.06.05 第 6 次小組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13.09.30 第 7 次小組 113.10.29 第 4 次大會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13.10.29 弟 4 次大曾 113.11.15 第 5 次大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10.11.10 %, 0 %,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8.113.05.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テ	市級審議會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另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9.113.06.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20.113.09.3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21.113.10.29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22.113.11.1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23.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4.114.3.25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25.114.4.23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26.114.6.16 函報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之相關法定書、圖 27.114.8.5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113.06.17 第 12 次小組 113.06.28 第 13 次小組 113.07.30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13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高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期政作業會議。 6.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創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提供意見。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外組會議。 27.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外組會議。 27.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 7 次專案外組會議。 27.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外組會議。 28.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ļ	条	法定作	業階段		
		級審議會	函報本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列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9.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0.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1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 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 33.113 年 8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 34.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09.08 無更新)
7	高 维 112.04 市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3.07.17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8	第一階段 (含配合軟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數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 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 : 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 驗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10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15 召開西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 21.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 22.113.08.07 函報內政部審議。 23.113.11.07 國土署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4.113.11.12 國土署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5.114.04.28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 26.114.06.0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 (114.09.10 無更新) 第二階段 (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軟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約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市	「級審議會	函報本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竹縣	112.10	112.9.5 第 3 次國審會 113.7.23 第 4 次國審會	112.12		完成簽約 (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 111 年 8 月 29 日。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申報告書。 4.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本縣第 3 次國審會 (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13.112.11.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16.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 (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 23.113.8.26 報內政部圖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5.113.12.24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5.113.12.24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6.目前原則已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法定書圖,並更新圖資,惟針對報編工業區劃設範圍本府工業區管理單位提出相關疑義,刻正向國土署釐清處理方式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0.21 第 3 次會議	112.12	113.12.23 報部 114.8.19 召開部大會	(114.9.11 更新進度)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8 場次說明會。 3.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昇	系	法定作	業階段		
7	影 /1	市級審議會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7.	列 預定	質際	預定	實際	8.113.9.30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9.113.10.21 召開本縣國審會(大會),同年 11 月 7 日函發會議紀錄。 10.報部公文刻正簽辦中。 11.114.2.12 輔導團到府訪談。 12.114.3.13、4.2 部國審小組審查會,後續進大會審議。 13.縣府向國土署申請展延,國土署同意展延至 114.8.21。 14.114.6.26 檢陳修正後計畫書圖予內政部,114.8.19 召開部大會。 15.部大會原則通過,署 114.9.3 函發會議紀錄,目前刻正修正中。
木	度 木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3.05.21 第 8.9 次小組 113.05.22 第 10.11 次小組 113.10.01 第 12 次小組 113.11.01 第 13 次小組 113.11.29 大會	112.12	113.12.31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対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3.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3.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2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3.03.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113.0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8.113.06.24 縣府邀集慶七憲議會第 10.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市	7級審議會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別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9.113.07.09-08.28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 30.113.10.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11.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1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33.113.12.31 提送內政部審議。 34.114.05.02 輔導團到府訪談。 35.114.06.0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36.114.09.09 專案小組修正意見相關資料呈報內政部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3.06.21 第 4 次小組 113.7.18 第 5 次小組 113.8.13 第 6 次小組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 113.8.27 第 4 次會議	112.12	113.9.11	1.於 111.1.12 日召開期本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未報告書本府 111.3.7 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該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享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該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已於 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会員會第三次大會」。 12.已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已於 113.5.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ļ	糸	法定作	業階段		
7	ト 縣/市	市級審議會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	列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6 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繪製作業」 到府訪談。 24.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2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5.114.2.1.召開第 23 次工作會議。 26.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4.5.2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 (114.9.10 無更新)
4	与 是 第	112.10.02 第 1 場大會 112.11.07 第 1 次小組 112.11.0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01.03 第 5 次小組 113.01.18 第 2 場大會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5.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彌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22 場。) 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8.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 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 10.114/5/6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 11.114/6/25 於本府召開輔導團會議 12.114/7/22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 13.署 114/8/21 發會議紀錄,刻正研提回復意見
3	早 快 条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112.12.22 第 7 次小組 113.01.30 第 5 次會議 113.05.16 第 6 次會議	112.12	113.7.31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書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級審議會		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招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 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基會人陳案會前說明。 17.於 112 年 12 月 21 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 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 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 22.已依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部審議。 23.刻正依內政部 114.1.6 國審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4.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召開國審會大會憲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6.25 報部 113.9.24 審議通過	26.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3 次會議(大會)。 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 12. 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 13. 113.8.13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14. 113.9.24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4.9.8 暫無進度更新)

界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为	彭胡縣	預定	112.07.17 第 1、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4 次小組 113.05.07 第 3 次大會 113.05.23 第 4 次大會 113.6.12 第 5 次大會	預定	實際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營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營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業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8 日 日 日 日 局 10 局 11 展 1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同 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 月 17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國 11 展 12 平 2 年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Ī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 3 次大會 112.10.19 第 1 次小組 112.10.20 第 2 次小組 112.10.23 第 3 次小組 112.10.24 第 4 次小組 112.12.26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2.26	(114.09.08 無更新)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廠商於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別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費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16.預計 112 年 8 月 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 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 19.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 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 20.預計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 21.預計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 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 23.本府 112.10 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 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2/4 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2/26。 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2/26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 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 30.已於 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同意通過。 (114.9.10 無更新)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3.06.12 第 7 次大會 113.06.28 第 8 次大會 113.08.05 第 9 次大會 113.10.09 第 10、11 次大會	112.12	113.12.24	1.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 113.04.16 本月無更新 3. 113.5.14 本月無更新 4. 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 5. 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 6. 113.08.05 召開第 9 次縣國審會 7. 113.10.09 召開第 10、11 次縣國審會(113.10.16 更新) 8. 113.11.29 召開第 12 次縣國審會(113.12.09 更新)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後報部 9. 113.12.2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 10. 114.01.06 國土署到府訪談 11. 114.01.1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2. 114.03.18 國土署到府訪談 13. 114.04.08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

縣		法定作	業階段		
市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别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4. 114.05.06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 15. 刻正依內政部 114.5.21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 16. 114.06.17 報部展延 17. 114.07.18 報內政部修正後「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核定作業 18. 114.08.19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 19. 114.09.02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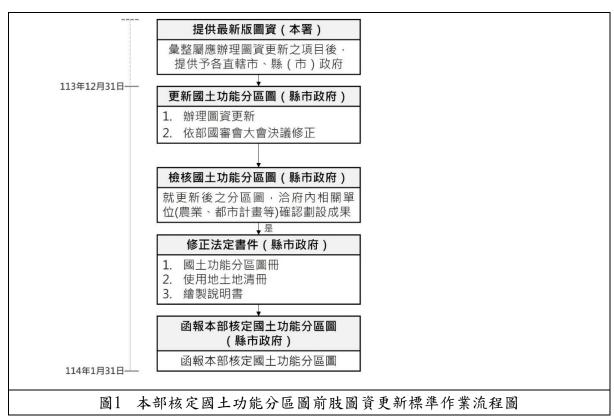
參、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 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檢 核作業之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至核定前,辦理圖資更新之建議處理方式,前經本署提至113年4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就圖資更新樣態、時間點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事宜(如圖1),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是次會議結論略以:「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圖資更新項目係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開發許可案件、都市計畫範圍及國家公園範圍,且前開圖資更新時間點原則以113年12月底為基準,....。」



(二)然為因應總統以114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由原定114年 4月30日前調整為120年4月30日前,故針對前 述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是否再予補助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費1事, 本署業於114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 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 明建議處理方式,其中涉及圖資更新部分,係決定 略以:「屬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如因期程過長,致須適修相關書圖文 件者,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 定進度,再予研議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爭取補助款,以作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 理核定前圖資更新之經費。」 (三)為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大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 圖(草案)檢核作業,經本署研議相關處理方式及流 程後,提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以 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委託團隊研議後續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期程安排之參考。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考量除臺南市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將 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修正 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提報本部審議外,雲林縣政府已 於 114 年 9 月 9 日將依前開審查意見修竣之國土功 能分區圖提報本部審議,且其餘 16 個直轄市、縣(市) 政府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完竣,其 中屏東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已依大會 決議修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 核定。
- (二)基於本署業於114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 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決定,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圖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審議通過,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該審議會決 議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報本部核定,惟礙於 行政因素而無法核定並據以公告者,考量係因應國 土計畫政策改變,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不可抗力因 素,建議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認定其委託 團隊已完成履約項目並予以結案。
- (三)為利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能按前開研商會議決定評估其與委託團隊間之履約關係,案經本署以本部前於113年3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會議確認之審議流程及辦理方式為基礎,再予補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大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至本部辦理核定作業期間之圖資檢核作業流程(如圖2),併同敘明各階段應提供之相關法定書件項目,說明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依小組審查 意見及大會決議修竣)
 -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大會)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依國土功能分 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 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 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 (2)前開法定書件係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及繪製說明書,與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決議之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上均為電 子檔)。

2.本署業務單位查核

- (1)由本署業務單位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是否均依本署於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辦理之到府服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完竣。
- (2)如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直轄市、縣(市)政 府均已配合修正完竣,將函復表示前開分區圖 業經本署檢核確認,惟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

2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故將俟本部審竣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與委託團隊認定完成履約與否之參考;然如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未完成修正作業,將評估辦理到府服務會議,逐案向該市(縣)政府確認修正情形。

3.第1次到府服務(※必要時辦理)

就未依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 能分區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業務單位 將彙整相關查核意見,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助於到府服務時,逐處回應說明未修正原因,並 於修正完成後,再行函送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 圖(SHP檔),復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無誤後, 將循前述 2. 步驟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

4.圖資更新作業

- (1)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竣 22 個直轄市、縣(市) 政府提報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將另案函知辦 理圖資更新之時機點,並提供相關最新版之圖 資供各市(縣)政府辦理前開更新作業,且同步 及請各該市(縣)政府應於文到 90 日內,配合 完成相關法定書件內容更新作業。
- (2)前開法定書件係指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SHP 檔)、繪製說明書、土地使用清冊(圖) 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 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函報本部之法定書件,且 前開資料係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

5.本署業務單位查核

- (1)由本署業務單位再次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 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SHP檔),是 否均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原則)、 本署歷次到府服務結論、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完竣。
- (2)如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配合修正完竣,將請該市(縣)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函送相關紙本及電子等之書件1式3份至本署,並俟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修正作業後,由本署統一簽辦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然如經本署業務單位檢核未完成修正作業者,將評估辦理到府服務會議,逐案向該市(縣)政府確認修正情形。

6.第2次到府服務(※必要時辦理)

- (1)就未依各級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原則)、本署歷次到府服務結論、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業務單位將彙整相關查核意見,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到府服務時,逐處回應說明未修正原因,並於修正完成後,再行函送前述 4.步驟所列各項法定書件電子檔。
- (2)如經本署業務單位再次檢核確認無誤,始請該市 (縣)政府依前述 5.步驟函送相關相關紙本書 件1式3份至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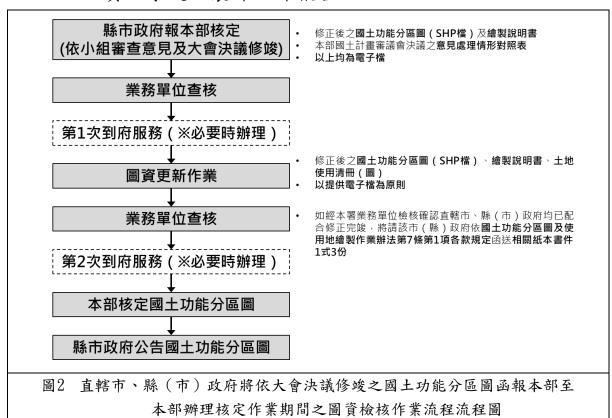
7.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由本署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

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將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簽報本部核定。

8.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45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9 條規定,按本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 區圖,並依前開繪製作業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 規定上傳相關法定書件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資訊系統及製作工作報告。



擬辦:就前開本署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 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並函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圖 檢核作業之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 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提本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報告後據以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